

吕梁市人民政府文件

[土地专用]

吕政征补公告〔2023〕1号

吕梁市人民政府 关于吕梁市 2023 年第四批次建设用地项目 (新区快速路) 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等有关规定，为了公共利益需要，市政府拟征收城北街道办苏家崖村、沙麻沟村、李家沟村、王家沟村和凤山街道办乔家沟村集体土地，结合土地现状调查结果和社会稳定风险评估结果，现拟定了新区快速路项目的《征收补偿安置方案》，现将内容和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被征地街道办：城北街道办、凤山街道办。

二、被征地村民委员会：苏家崖村、沙麻沟村、李家沟村、王家沟村、乔家沟村。

三、权属状况：集体土地所有权。

四、拟征收面积及位置范围：

拟征收地块：征地面积为 31.9188 公顷，位于城北街道办苏家崖村、沙麻沟村、李家沟村、王家沟村和凤山街道办乔家沟村。

五、土地调查现状：拟征地调查权属与三调数据（21 年变更库）情况不一致，经与街道办及被征地村委调查核实，其权属为集体土地。

六、征收目的：新区快速路项目。

七、补偿标准金额：

根据山西省人民政府《关于重新公布全省征地区片综合地价的通知》（晋政发〔2023〕12 号）文件标准执行。土地补偿安置费标准 14.7028 万元/亩。

拟征收土地总面积为 31.9188 公顷，其中：农用地 29.5284 公顷（含耕地 6.0025 公顷，园地 0.4488 公顷，林地 20.3457 公顷，其他农用地 2.7314 公顷），建设用地 2.3904 公顷。

涉及苏家崖村土地面积 6.7819 公顷。其中：农用地 5.6896 公顷（含耕地 0.2007 公顷，林地 5.3195 公顷，其他农用地 0.1694 公顷），建设用地 1.0923 公顷。土地补偿安置费合计 1495.6938 万元；

沙麻沟村土地面积 8.6064 公顷。其中：农用地 8.0235 公顷（含耕地 0.5737 公顷，林地 6.1903 公顷，其他农用地 1.2595 公顷），建设用地 0.5829 公顷。土地补偿安置费合计 1898.0727 万元；

李家沟村土地面积 7.1638 公顷。其中：农用地 7.0712 公顷（含耕地 0.8503 公顷，林地 5.8736 公顷，其他农用地 0.3473 公顷），建设用地 0.0926 公顷。土地补偿安置费合计 1579.9188 万元；

王家沟村土地面积 2.9567 公顷。其中：农用地 2.3369 公顷（含耕地 1.1360 公顷，园地 0.4488 公顷，林地 0.5444 公顷，其他农用地 0.2077 公顷），建设用地 0.6198 公顷。土地补偿安置费合计 652.0765 万元；

乔家沟村村土地面积 6.4100 公顷。其中：农用地 6.4072 公顷（含耕地 3.2418 公顷，林地 2.4179 公顷，其他农用地 0.7475 公顷），建设用地 0.0028 公顷。土地补偿安置费合计 1413.6742 万元；

该项目土地补偿安置费总计 7039.4360 万元。

八、补偿费支付方式：由市政府在用地报批前缴纳预存征地补偿款，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已将土地补偿费预拨离石区政府。待用地批准后，按公布的征地片区综合地价清算补偿费用，支付给被征地的村民委员会。

九、补偿费支付对象：被征地的村民委员会。

十、安置方式：货币补偿、社保补贴。

十一、社会保障：按照《山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对被征地农民实行基本养老补贴的意见》（晋政办发〔2019〕10号）和《吕梁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吕梁市新城“农转非”就业安置和社会保障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吕政发〔2013〕5号）文件执行。

十二、公告方式：在被征地村委范围内张贴，并通过政府信息公开网络平台予以公开。

十三、公告时间：发布之日起不少于30天。

十四、公告地点：被征地村委。

十五、补偿登记时间、地点等事项：发布公告时间期满前一周，在吕梁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土地储备中心）统一登记。

十六、异议反馈渠道：如对本公告内容有异议，应在公告期内通过书面形式向吕梁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进行反馈。

十七、复议诉讼权利：如对征收补偿安置方案有异议，可在六十日内向吕梁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或者六个月内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